|  |
| --- |
| 吉首市人民政府关于《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吉首市城市综合管理条例（草案）》立法听证会听证代表意见采纳情况 |
| **代表姓名** | **代表意见** | **采纳情况** | **原因及依据** |  |
| 杨柳 | 1、第二十一条关于家畜养殖和宠物管理中，对于无证的犬只进行清理，建议明确各行政机关的职责，如何依照《关于进一步加强吉首市城区文明养犬的通告》分工履行，希望要在其中明确。2、第二十四条对临时停车场的规划所需经费请求应当予以明确。 | **不采纳** | **意见1** | 说明：细则部分无需在本法明确 |  |
| **意见2** | 说明:本条主要是关于停车场资源的供给保障与动态调控，旨在解决“停车难”与“乱占道”矛盾。无需在本法中明确 |  |
| 高帅 | 1、对于城市管理方面，建议结合城管、公安、环保等部门实施细则，出现问题及时上报组织。 | **不采纳** | **意见1** | 说明：在后续实施及政策中予以规定 |  |
| 李泫 | 1、第58条违反宠物管理，在携犬部分，现在社会急速发展，大家养的宠物比如说猫，兔子，羊驼等，都是会有带出去的情况，我建议增加携犬出户对于市貌的关系，扩大此范围。 | **不采纳** | **意见1** | 说明：《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已有规定 |  |
| 叶湘平 | 1、第37条的投放管理责任制度的最后一条，未实施物业管理的，村民委员会为责任人，是否能够明确这个责任人。 | **不采纳** | **意见1** | 说明：本条主要是关于建立居民装修垃圾源头责任制度，以物业管理/基层自治组织为责任主体，填补投放环节监管空白。 |  |
| 李丹 | 1、条例第41条，建议按照文件《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实施，第四点第九条修改为相关专项规划要遵循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不得违背总体规划强制性内容，将其主要内容纳入详细规划。2、第45条第六项，建议按照《湖南省居民自建房安全管理若干规定》第15条“居民自建房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有关规定处理”依法修改。因为本条例中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职责仅为查封施工现场、强制拆除，而居民自建房类在《湖南省居民自建房安全管理若干规定》中已经明确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由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处理，应当全过程的处理均由执法部门负责，否则会出现与上位法冲突的情况。 | **采纳** | **意见1** |  |  |
| **不采纳** | **意见2** | 说明：本条主要是关于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的规定。 依据：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2.《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吉首市开展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批复》（湘政函[2003]233号）3.《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吉首市调整部分殡葬管理方面行政处罚权的批复》（湘政函[2019]89号）4. 《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 第四十一条 城市管理部门集中行使下列行政处罚权 均有规定 |  |
| 石杰 | 1、油烟检测、噪声检测，幅度在行政上面再明确。 | **不采纳** | **意见1** | 上位法已有规定 |  |
| 高桂莲 | 1、宠物方面，在村里比较常见，应当要规范和及时制止。 | **不采纳** | **意见1** | 条例已明确 |  |
| 陈慧芳 | 1、条例第29条，在生活中人们经常随便穿行马路，人口密集的地方增加交通信号指示灯，应当安装指示灯。 | **不采纳** | **意见1** | 说明：上位法已有规定  |  |
| 曾印 | 1、执法小区帮助物业服务企业，规范小区如：制止违法占用消防通道（楼道）违法搭建阳光或建筑物。 | **不采纳** | **意见1** | 已有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 |  |
| 孙红梅 | 1、第五条【责任主体确定】(三)依附或存在于城市道路园林绿化或公共空间范围的各类设施设备由其经营管理单位负责，其中的“经营管理”单位，建议修改为“运营管理”单位。2、第七条【公共服务】公共设施的位置应向社会公众进行公告。3、第十一条【建(构)物容貌管理】，主要街道两侧建筑物，私房搭建的雨棚如何界定以及处理;主要街道两侧建筑物距离道路范围多少米。4、第十一条【建(构)筑物容貌管理】“(一)顶部、平台外走廊、外墙无杂物堆放、无违法搭建附属设施”与第二十五条【园林绿化建设与管理】“鼓励发展垂直绿化，通过屋面坡面、阳台、桥体、墙体等立体空间绿化方式增加绿量”有矛盾之处，建议细化修改。第十二条【空调外机排水管理】“不得向道路上空直接排放”“上空”的范围多少。5、第十三条【城市亮化管理】城市亮化管理的主体是谁，如何实施，亮化时长几点-几点，亮化费用由谁承担。6、第十七条【城市污水排放管理】市区内菜市场污水是否进行雨污分离。7、第二十一条【家畜养殖和宠物管理】携犬出户时，应当为犬只束犬链，由成年人牵引，主动避让他人，及时清理犬只排泄的粪便。建议修改为携犬出户应当为犬只佩戴束犬链(绳)，由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牵引，主动避让他人，即时清理犬只排泄的粪便。8、第三十五条【运输车辆规范】第三十六条 【运输要求】这两条属于同一事由的不同表达层次，分为两条，显得冗长拖沓建议进一步提炼、精炼。9、第三十七条【投放管理责任制度】第三十八条【管理责任人义务】第三十九条【居民投放管理】，这三条属于同一事由的不同表达层次，分为三条，显得冗长拖沓，建议进一步提炼精炼。10、建议出台实施细则，利用各种媒体载体进行广泛宣传贯于广大市民理解、自觉遵守，更要有可操作性，便于执行落地。 | **采纳** | **意见4** |  |  |
| **意见7** |  |  |
| **意见8** |  |  |
| **不采纳** | **意见1** | 有保留必要 |  |
| **意见2** | 说明：本条主要是关于公共服务的具体规定。 《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第四条与《博物馆条例》第三十三条已有规定  |  |
| **意见3** | 上位法已有规定 |  |
| **意见5** | 说明：《湖南省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第十七条第二款中对城市景观照明有具体规定。 |  |
| **意见6** | 说明：《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已有规定 |  |
| **意见9** | 说明：有保留必要 |  |
| **意见10** | 说明：立法范围已明确 |  |
| 陈杰军 | 1、对于规范电动车、充电桩，遵循条例内容加大管控。 | **不采纳** | **意见1** | 说明：上位法已有规定 |  |
| 周飞 | 1、第10条,生活垃圾管理方面，作为基层执法工作者，对于城区及城乡生活垃圾乱排放行为，我认为都是比较常见，执法过程中，劝导多次同样屡教不改，屡禁不止，个人建议是否具体设置相关处罚措施，以儆效尤。 | **不采纳** | **意见1** | 说明：已有相关规定 ，《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三款规定在店外堆物、经营、作业的，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未将餐厨垃圾交给有资质的单位运输、处置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范峻鹏 | 1、第44条第三款最后一句话，建筑物立面上设置空调外机、防盗窗等附属设施符合相关规定，是符合哪些相关规定，应当要明确。 | **不采纳** | **意见1** | 说明：已删除此条文，将其内容融合至其他部分 |  |
| 宛玉甫 | 1、职能部门进小区、商圈能否纳入条例。 | **不采纳** | **意见1** | 说明：立法条文中有明确 |  |
| 易岚 | 1、第一个，建议将门前三包纳入条例中，因为对于商户而言，自己门店门前的干净整洁有利于吸引顾客，给人一种干净卫生的感觉，对于政府而言，减轻了平时的管理工作。2、明确“临时设摊区域”（第十五条）的具体划定标准，建议优先考虑低收入群体、少数民族手工艺者需求，并公开选址决策依据。3、第二十五条（园林绿化）：建议补充“鼓励社区参与古树名木保护”的条款，明确市民举报破坏行为的奖励机制。4、第四十八条（先行登记保存）：对“易腐烂物品”的处理，建议增加“当事人因客观原因无法及时处理的，可申请延期”的例外情形。5、条例中多次提及“符合城市特色”（如第十三条亮化、第四十二条规划），但未明确“民族特色”的具体标准。是否考虑制定配套细则（如《吉首市民族风貌建设指南》） | **采纳** | **意见1** |  |  |
| **不采纳** | **意见2** | 说明：已有相关规定。《湖南省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与《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  |
| **意见3** | 说明：已有相关规定 ，《城市绿化条例》 |  |
| **意见4** | 说明：已有相关规定  |  |
| **意见5** | 说明：需要再后续实施中制定细则 |  |
| 杨黎明 | 1、条例第2条“适用范围”请明确是否包括部分乡镇？否则与第四条第五款中出现的乡镇人民政府无法呼应。2、条例第21条，“家畜养殖和宠物管理”中对无证的犬只进行清理，请明确清理的方式，是要求补办证件，还是有权对无证犬只带走处理？3、条例第56条违法餐厨垃圾管理罚则第二行最后的部分“排水管款网”是否多了“款”字？ | **采纳** | **意见3** |  |  |
| **不采纳** | **意见1** | 说明：已有相关规定，住建部《城市规划基本术语标准GB/T 50280-98 》3.0.6规定与《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 |  |
| **意见2** | 说明：上位法已有规定 |  |
| 杨立君 | 1、条例第32条第二款不得使用高噪音设备，建议对高噪音设备的分贝进行明确。 | **不采纳** | **意见1** | 说明：《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已有相关规定 |  |
| 章顺 | 1、条例第4条对州人民政府的职责进行了规定，但所用措辞为“应当”，该词具有一定的强制性与命令性，建议把该条文转变为陈述性表示，例：州人民政府是什么机关。2、条例第21条第2款对“携犬出户，应当为犬只束犬链”该规定过于细致不利于操作，建议修改成如“携犬出户，应当为犬只束犬链等防咬措施，如束犬链等”增加相关防护措施的方式。3、条例第34条该条文中“广告设置人”的概念较为模糊，建议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中对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广告代言人等已有明确概念的称谓进行指代。4、条例第58条增加携犬出户未采取防护措施的要求，以实现立法目的。 | **采纳** | **意见2** |  |  |
| **意见3** |  |  |
| **不采纳** | **意见1** | 说明：强调政府职能，有保留必要 |  |
| **意见4** | 说明：《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湖南省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第二十六条已有相关规定 |  |
| 张建华 | 1、第4条，第一款中的最后一句，解决城市综合管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可以直接删除，突出州政府的领导权和监督权。2、第9条，建议加上城区人行道、居民楼、地下车库私拉电线给电动车充电的相关规定，具有重大的火灾隐患。3、第24条第二款，停车位是否要收费，哪些停车位需要收费，需要明确，建议加上停车位是否收费按照相关规定施行这句话。4、第49条第二款，锁定车轮是不是有罚款权，应当要明确。不按规定停放机动车的条款，那如果是非机动车应当如何办？在人行车道停放的机动车和非机动车怎么处罚并不明确。 | **不采纳** | **意见1** | 说明：有保留必要 |  |
| **意见2** | 说明：本条主要是关于提高公民的环境卫生意识，禁止随地吐痰、乱扔垃倒等影响城市市容卫生的规定。其他法律中有相关规定。 |  |
| **意见3** | 说明：《湖南省停车场管理办法》已有相关规定  |  |
| **意见4** | 说明：《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第十七条、第五十七条已有规定 |  |
| 杨佶 | 1、条例的标准范围主要还是传统范围，应当考虑未来发生的现象，法律应具前瞻性，比如未来发生的声音、光线，包括一些自媒体的兴起，如马路直播，应当也要考虑到条例中。 | **不采纳** | **意见1** | 说明：未到具体条款，综合性采纳 |  |